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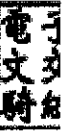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翁士欽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2

電子信箱：flpsboy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36028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下簡稱115年全中運)」各競賽項目教練資格，請以此公文為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練相關辦法規定，新版教練證效期為4年，各競賽項目舊版教練證有效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，故各競賽項目舊版教練證皆須辦理換證，方為有效證件。
- 二、因全國辦理教練證換證人數眾多，教練證換發作業不及，造成各校報名115年全中運參賽教練資格之疑義，爰將因應作為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已完成換證作業之教練，請上傳新版教練證。
- (二)倘於報名期間內完成換證作業，請直接於系統修正後重新上傳。
- (三)如未能於線上報名期間內完成換證作業，逕向各申請換證之單項協會申請換證證明；如已完成相關訓練申請換證，亦可檢附訓練合格證書，並於競賽報名資格審查會



議前(115年2月2日10時)寄(送)達本執委會秘書處(613  
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6號)，俟本執委會秘書處彙整後  
再函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確認合格。

三、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本執委會秘書處：

(一)競賽部執行秘書翁士欽：05-2306116分機92。

(二)競賽部秘書許琬婷：05-2306116分機91。

正本：運動部、教育部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  
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  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  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  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  
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  
道總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  
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  
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木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  
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